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320260721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公安局		
工程名称	东川公安格勒移民区交警队营房(省际公共安全卫生防控监测检查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拖布卡镇格勒村大田坝小组，功巧高速公路东川服务区东下侧新蒙铁线三岔路口右侧，		
建设规模	1662.32平方米		
合同工期	105天	合同价格	1176.376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河安
设计单位	云南营造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静
施工单位	昆明润嘉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旭
监理单位	云南交通基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杰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